

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
屋內供水設備或消防設備*通知書/申請書

第一部分 (由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填寫) (見附註 1)

致：水務監督

為下列地址的樓宇進行水管安裝工程

*我/我們受填寫下文第二部分的*註冊用戶/註冊代理人/初次供水申請人所聘用，負責*建造/安裝/改裝/拆除上址的*屋內供水設備/消防設備，有關工程已獲水務監督批准，詳情如下：

水務署批函檔號：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申請書編號 _____

本表格所包括的水管工程：水務署批函所包括的*全部工程/部分工程(請詳細說明：_____)

核准圖則的編號(如無須圖則，請簡述水管工程)：_____

涉及/所需水錶的尺寸及數目：_____

預計需要供水的日期：_____ (日/月/年) (見附註 4)

備註：_____

現隨本表格附上一套填妥的附件，說明上址已安裝/擬安裝的喉管及配件詳情。

2. 遞交表格的目的(請只在一格內加上「✓」號) (見附註 2)：

- ☐ *我/我們現特通知，以上詳述的水管工程，*已/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展開。
*我/我們證明已安裝/擬安裝的喉管及配件，包括本表格附件所載列及未有載列者，均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 ☐ 請你批准*我/我們*建造/安裝/改裝/拆除上址的*屋內供水設備/消防設備。由於一些擬安裝的喉管及配件未獲水務監督認可，*我/我們明白必須先取得水務監督的批准，方可展開水管工程。

3. *我/我們完全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水務監督將收集所得*我/我們的資料用於處理申請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屋內供水設備或消防設備或與這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我/我們明白可向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持牌水喉匠
水喉匠牌照號碼：_____

認可人士
(只適用於新建樓宇工程計劃)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日/月/年)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箱：_____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日/月/年)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箱：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聯絡方式：*郵遞/電郵/傳真

聯絡方式：*郵遞/電郵/傳真

第二部分 (由註冊用戶/註冊代理人/初次供水申請人填寫) (見附註 1)

致：水務監督

現我簽認所委聘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在第一部分提供的資料。

我完全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水務監督將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我的持牌水喉匠申請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屋內供水設備或消防設備或與這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若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我的申請。我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我明白可向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簽署：	姓名：
(*註冊用戶/註冊代理人/初次供水申請人)	電話：
	傳真：
	日期：(日/月/年)

第三部分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Licensed Plumber Mailing Address

1. ☐ 詳列於第一部分及附件內的水管工程已獲接納。
☐ 詳列於第一部分及附件內的水管工程不獲接納，理由如下：

2. ☐ 詳列於第一部分的水管工程開展日期備悉。
☐ 現批准你進行詳列於第一部分及附件內的水管工程。
3. ☐ 其他意見：

_____ (代水務監督簽署)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	--

W

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號碼：2802 7333
電郵：wsdinfo@wsd.gov.hk

表格編號
(本署專用)

第四部分 (由持牌水喉匠填寫) (見附註 6)
(至於新建樓宇工程，亦需由申請人及獲授權人士簽署)

致：水務監督

申請書編號： _____

本表格所包括的*全部水管工程/部分水管工程(請詳細說明及遞交有關圖則： _____)

已於 _____ (日/月/年) 完竣。

請視察有關水管工程及予以批准。 *本人亦就上述*全部水管工程/部分水管工程的各水錶位正確無誤作出保證。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填寫第一部分的持牌水喉匠簽署)

*本人信納持牌水喉匠就上述各水錶位正確無誤作出的保證。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新建樓宇工程的申請人簽署)

*本人信納持牌水喉匠就上述各水錶位正確無誤作出的保證。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獲授權人士簽署)

W

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號碼：2802 7333
電郵：wsdinfo@wsd.gov.hk

表格編號
(本署專用)

第五部分 (由水務監督填寫)

致：持牌水喉匠

Licensed Plumber Mailing Address

本監督人員上次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視察詳列於第四部分的水管工程。就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而言，本處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格之處，特此批准第四部分詳述的水管工程。

_____	姓名：_____
(代水務監督簽署)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樓宇地址 :

已安裝/擬安裝的喉管及配件：

第 頁(共 頁)

喉管及配件說明	尺寸	製造商	原產國	所符合的標準 [附註 7(i)]	符合所屬品類 [附註 7(ii)]	供本處填寫					
						收到樣本		檢驗樣本		交還樣本	
						編號	收到日期	日期	檢驗結果	通知日期	取回日期

有需要時可加頁

請參閱背頁附註

附註：

1. 本表格適用於由本署供水或擬由本署供水的樓宇。表格的第一部分、第四部分及附件須由持牌水喉匠填寫。如屬新建樓宇工程計劃，認可人士亦須於第一部分簽署。第二部分須由註冊用戶/代理人/初次供水申請人填寫。表格及附件若漏填資料，可導致申請延誤。
2. 如擬安裝的喉管及配件全部經水務監督批准使用，本表格的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須遞交水務監督，通知有關水管工程的詳情及動工日期。假若所用/擬用的喉管及配件當中有未獲水務監督認可者，則須先取得水務監督的批准，方可展開水管工程。
3. 本表格連附件必須以郵寄/傳真方式送交水務監督。
4. 不同階段的水管工程，如須於不同日期獲得供水，便須各遞交一套表格。如表格第一部分的「預計需要供水的日期」有任何更改，填寫第二部分的註冊用戶/代理人/初次供水申請人及/或填寫第一部分的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須以書面通知水務監督。
5. 水務監督人員在本表格第三部分及/或第五部分簽署後，會把副本交還持牌水喉匠。
6. 呈報部分水管(包括須隱藏的水管)工程完竣，須填寫本表格的第四部分。
7. 所有使用/擬用的喉管均須於附件內填報。如屬配件，則只須填報取水龍頭、斷流閥、閘閥、浮球閥及組合龍頭。水務監督認可使用的喉管及配件指南已在互聯網登載 (網址：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fittings_to_be_installed_or_use/index.html)。如屬未獲水務監督認可的喉管及配件，則可能須遞交附件所列喉管及配件的詳細資料及樣本。
 - (i) 以下為喉管及配件的英國標準：

銅管	BS EN 1057
氯化聚氯乙烯喉管及配件	BS 7291，第 1 及第 4 部
高密度交聯狀聚乙烯喉管及配件	BS 7291，第 1 及第 3 部
球墨鑄鐵喉管	BS 4772
鍍鋅鋼管(金屬組件)	BS 1387
灰鑄鐵喉管	BS 4622
聚丁烯喉管及配件	BS 7291，第 1 及第 2 部
聚乙烯喉管	BS 6730 及 BS 6572
不銹鋼管	BS 4127
低塑性聚氯乙烯喉管	BS 3505
浮球閥	BS 1212，第 1 部
銅合金閘閥	BS 5154
取水龍頭和斷流閥	BS 1010，第 2 部
混合閥	BS 1415，第 1 或第 2 部
閘閥	BS 5163
 - (ii) 水喉配件須符合的品類如下：
 - A 類 – 具英國標準協會註冊證明商標(B.S. Kitemark)者
 - B 類 – 經英國供水(水喉配件)規例(前稱水務附例)接納者
 - C 類 – 經水務監督書面接納者(請敘明水務署參考編號)
 - D 類 – 有水務監督印記者
8. 持牌水喉匠在進行水管工程時應時刻注意反貪法例及避免觸犯該等法例。詳情請瀏覽廉政公署網頁：<http://www.icac.org.hk/>

WWO 46 號水務表格遞交指引

(I) 水管工程動工

- (i) 持牌水喉匠須遞交第一和第二部分及附件，通知水務監督有關水管工程的詳情及動工日期。表格第四及第五部分是在申報工程完成時使用，現階段無需遞交。
- (ii) 表格第一和第二部分內的資料會輸入電腦，隨後本署會審核所填報的資料。
- (iii) 審核程序完成後，持牌水喉匠會收到已印上表格編號的表格第三部分，而表格第一及第二部分的副本，亦會交還給持牌水喉匠。

(II) 水管工程完成

- (i) 如要申報水管工程(包括須隱藏的水管)全部或部分完成，持牌水喉匠應向水務監督遞交表格第四和第五部分連同表格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的副本，屆時亦請在表格第四部分註明表格編號和申請書編號。
- (ii) 所遞交的表格上的資料會輸入電腦，隨後本署會審批申請。
- (iii) 在本署完成視察水管工程後，持牌水喉匠會收到表格第五部分，而表格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部分的副本，亦會交還給持牌水喉匠。